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HICLE COMPONENT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01-02室及12-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Vehicle Component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進行及簽署彼等可能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行動及文件，以執行與更改公司名稱有關或就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優先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先生、趙志軍先生、閔海亭先生、王文波先生、楊瑋霞女士及王平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張進華先生。